

五菱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名称：新疆罗布人村寨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名称：新疆中天菱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尉犁县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五菱观光车供需关系达成协议，其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生产商、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参数、图片、售后服务等以附件为准（详见附件1-3）。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货物的质量须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若有样品必须经双方确认并妥善封存。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甲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若在验收或移交后，由于甲方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操作不当，有关货物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2、交货地点：新疆巴州地区尉犁县甲方指定景区。

3、交货期为：40天（带门车型往后推延10天）。

第四条 验收方法

1、乙方货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凭现状对货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收。需要安装的，由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货物性能、质量的鉴定：货物的性能质量以交货地国家认可机构的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3、货物外观质量或货物数量达不到样板或本合同书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所接收的货物，在拆除包装后、使用前所发现的破损或损耗，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或损失，由乙方无偿更换。

4、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合格证书、

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等；货物属进口的，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的单据等。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 第五条 货物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货物价格：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价为准。

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使用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为准，合同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对应发票开具税率，以纳税义务实际发生时间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单价以附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费、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至买受人指定地点）、材料装卸车费（卸车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安装费、调试配合指导费、各种检测费、赶工费、利润、税金、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市场风险及其它未提及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生产好入库后，甲方交 95% 货款，厂家安排运输车辆送车到甲方指定地；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现场交车，甲方现场验收完毕，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车辆质保承诺书》。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尾款 5%，乙方给甲方交付车辆手续。

甲方确认无误并支付货款后乙方发货。若需方延迟付款的，则交货时间顺延。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中天菱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3980710401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 2 年或 2万公里，详见随车保养手册。

2、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3、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协助提供修复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货物

或进行维修，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更换或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协助提供修复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5、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双方均可委托有鉴定资格的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6、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七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处理

1、甲方收货后，发现货物外观、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更换、补足。

2、甲方收货后，经检验货物性能、质量不合格的或与样品不符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处理或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甲方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前由乙方承担，验收确认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安装的，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整的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造成对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等有关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按有关规定乙方生产的货物应办理生产许可证或其它相关证照而未办理的，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责任（含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若乙方未及

时调换的，乙方按货物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验收，同一批次不合格率达到 5%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或多交的货物，乙方承担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乙方按合同及附件的约定送货，但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清点、签收，乙方不承担该批货的逾期交货责任。

2、当甲方超过约定的交货时间 10 天尚未支付货款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6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乙方自行处置需方尚未付款的车辆。

3、乙方所供产品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仅能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不可作为普通车辆上道路行驶，请严格遵守，否则，需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供方概不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一) 双方所发生一切争执以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二)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送达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按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函件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新疆罗布人村寨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新疆中天菱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豆会芳

委托代理人：支建国

签约日期：2021年 08 月 19 日

联系方式：13579892344



附件一：订购车辆数据

五菱 23 座汽油观光车型号及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颜色	数量
汽油观光车	五菱牌	GLQQ 型 23 座 (敞开式)	草绿	15
		GLQQ 型 (全封闭) 23 座	草绿	5

五菱 23 座汽油观光车技术参数--产品型号 GLQQ

项 目			基本参数
尺寸 参数	外形尺	长*宽*高, mm	6150*1920*2450
		轴距/轮距, mm	4270/1675
		地板离地高度, mm	405
质量参 数		整备质量/最大总质量, kg	1860/3430
		乘员, 人 (含驾驶员)	23
通过性 能参数		最小离地间隙 (空载), mm	160
		最小转弯半径, m	8.5
		接近角/离去角, °	16/16
行驶系		悬架	前螺旋弹簧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为纵向摆臂式独立悬架
		轮胎规格	185R15LT
发动机		型号	LJ4K18QS
		总排量, L	1.798
		标定功率, kW/ (r/min)	98/5600
		最高车速 (限速), km/h (2015 年新国标准)	30
		最大爬坡度, (°, %) (乘员质量按 65kg/人)	9.07/16
		变速器型式	斜齿常啮合式, 5 前 1 倒档, 手动机械式。
		油箱容积, L	30
		离合器型式	干式、单片膜片弹簧机械式
		传动轴型式	等速驱动轴
		制动型式	前制动盘式、后制动鼓式及液压双回路真空助力式

方向盘转向型式	电动助力转向
车架及车身	直梁框架式结构、钢骨架车身，钣金电泳喷漆车身及塑料覆盖
主动安全与驱动方式	前伸式防撞设计，发动机前置前驱。

附件二：车辆图片

1、五菱 23 座汽油观光车（全封闭实图）



2、五菱 23 座汽油观光车（敞开式实图）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1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服务条款规定：整车质量三包期为2年内或2万公里内，具体“三包”期限以随车提供的保修手册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三包”期限内，对于非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售后问题，我司驻新疆服务技师或当地五菱服务站到场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传真后1个工作日内，如报修时间为工作日内正常工作时间，服务商、区域服务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三级服务渠道保障，全天候受理客户来电、来函、来访，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	维修地点及方式	我司承诺，所供车辆的维修、保养服务均由我司或当地特约维修服务站点到场（上门）进行服务。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我公司发布在全国各地五菱特约维修服务站的收费标准，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透明、清晰。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我公司为产品制造商，对客户报修的售后问题，如当地五菱服务站无法解决时，我公司即派专门的服务技师上门服务。
6	其它服务承诺	五菱公司目前制定有不定期“厂家上门回访”服务机制，我司服务技师将不定期上门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7	培训计划	供方应派出专人到需方指点地点对需方驾驶人员（由需方指定）进行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为招标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使其掌握正常使用设备、排除常见故障的基本技能。
8	售后服务站	巴州地区尉犁县鹏成汽车维修中心 联系人：卢厂长 电话：13999010174
9	新疆配件中心	单位：五菱客车新疆销服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397号 售后经理：邓富林 移动电话：18167869582